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旬阳市中医医院（甲方）

乙方（供方）：安康卓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结果相关文件。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所经销的麻醉机3台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一）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麻醉机	AX-400	科曼	台	3	5.60	16.80
大写：（人民币） <u>壹拾陆万捌仟元整</u> （¥： <u>168000.00元整</u> ）						
备注：1. 乙方提供本批次设备的原厂授权函。 2. 此价格含税，乙方应开具合同全额税票给甲方。						

（二）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总价包含设备的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本合同项下也称“保修期”或“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与本合同相关的产品的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软件许可使用费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验收合格之前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 设备参数及配置清单同投标文件响应。

第三条 款项结算（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付总款的20%，合同签订满一年付总款的30%，合同签订满两年付清余款；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三) 结算方式：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区支行

账 号：8060 7010 1421 0101 28

如需更改账户时，必须向甲方出具乙方公司授权的证明。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设备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签订完本合同后7天内。

(三)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合格证明、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第六条 运输、安装、调试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保证设备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医院场地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现场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的过程中纯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直接造成医院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产品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1. 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数量。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三个 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 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 最终验收

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 经甲方按照订货产品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 五个 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 甲方对安装调试后的产品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三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 三 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并且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二) 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设备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24个月，提供至少4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退货。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四) 质保期内，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同一主要部件出现两次质量问题经过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须在3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五) 培训学习：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六)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机器损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甲方责任

1. 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验收。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5%。

3.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合同价款5%。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迟延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5% 合同总价款。

3.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7 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30 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旬阳市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器材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器材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器材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六)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 日历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七 日历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